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所需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更 改 為「Global Chinese Business Club」，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更 改 為「環球華商俱樂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 名董事或本公司的秘書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904,850,000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所有票數均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分別為周振林先生，張章女士、鄭承欣女士、蔡志熙先生及周文灿女士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蔡志熙先生及周文灿女士。